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完成增持本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4 日內容有關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增持本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接獲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代表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斐歷嘉道理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以及為嘉道理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若干信託架構／企業（「買方」）通知，與 Solis Capital Limited（「賣方」）及其母公司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Seekers」）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獲進一步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出豁免，豁免買方因買賣所產生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條件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落實。

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嘉道理家族（包括與該家族相關的權益，但不包括由該家族相關慈善機構持有的權益）合共持有 1,194,658,48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43%。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買方、非執行董事及賣方受控法團的股份權益於該公告的附錄內披露。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規定的 25% 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2 年 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葉思明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